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 2018-006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 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副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延万华先生拟在未来 6 个月内（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为 1000 万股至 2000 万股。

● 截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收盘，延万华先生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2,042,955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45%。

2018 年 1 月 12 日，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延万华先生的通知，其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并完成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延万华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延万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336,887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7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2,042,955 股后，延万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2,379,842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16%。

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延万华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并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完成股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暨增持公司股份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临 2017-02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3、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股份数量 1000 万股至 2000 万股。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算的未来 6 个月内。

5、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延万华先生自增持计划实施日（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完成日（2018 年 1 月 12 日）期间的具体增持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1	2017.12.18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64,380
2	2017.12.25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44,706
3	2017.12.27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2,518,040
4	2017.12.28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500,000
5	2018.1.5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1,842,699
6	2018.1.8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1,849,120
7	2018.1.9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224,010
8	2018.1.1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1,000,000
9	2018.1.11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2,000,000
10	2018.1.12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2,000,000
合计	-	-	12,042,955

截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收盘，延万华先生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2,042,955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45%，增持金额约为 4,324.5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临 2017-085 号）、《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临 2018-003 号）、《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补充说明公告》（临 2018-004 号）。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延万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2,379,842 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16%。

四、其他说明

1、延万华先生的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延万华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3 日